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八年八月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现场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请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提前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出席会议。

三、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职责。

四、股东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要求发言，需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的多少和登记顺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六、除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公开外，公司董事、监事均有义务认真回答股东提问。超出议案范围的公司其他情况，股东可在会后咨询董事会秘书。

七、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发布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43）。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将按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在投票过程中，填写的表决数不得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数，超过或者不填视为弃权。

八、公司聘请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	2018 年 8 月 22 日 15:00 开始（14:40-14:55 签到）	
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2018 年 8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2018 年 8 月 22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主持人	董事长周志刚先生	
	会议内容	报告人
1	宣布会议开始	周志刚先生
2	汇报本次会议召集及出席情况	石少军先生
3	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周志刚先生
4	宣读议案	
4.0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石少军先生
5	参会股东发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答	
6	发放表决票进行现场表决	
7	现场会议表决结束，休会	
8	复会	
9	宣布现场及网络合并投票结果	周志刚先生
10	宣读法律意见书	律师
11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12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 工程施工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保障和丰富公司优质基酒储备和供应，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在中高端白酒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拟实施陇南春车间技改项目和 5#、6#酒库改造项目。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通过甘肃经济信息网（www.gsei.com.cn）发布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陇南春车间技改项目招标公告》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5#、6#酒库改造项目招标公告》，2018 年 7 月 16 日经综合评标后关联方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懋达建设”）以合理低价中标陇南春车间技改项目二标段和 5#、6#酒库改造项目，并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甘肃经济信息网（www.gsei.com.cn）发布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陇南春车间技改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5#、6#酒库改造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公司据此拟与懋达建设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陇南春车间技改项目二标段施工合同》和《5#、6#酒库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6 月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懋达建设签订上述工程施工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锁银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中路 760 号（惠泽苑 3 号楼 B 四楼）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工程、河道治理（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工程设备的租赁；林木种植、畜禽养殖（不含种苗、种畜禽，限分支机构经营）。

2、关联关系

懋达建设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6月修订）》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内容

1、陇南春车间技改项目二标段

工程名称：陇南春车间技改项目二标段

工程内容：新建3#陶坛酒库土建和安装工程、新建4#室内酒库土建和安装工程（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图纸）

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动力由公司提供

工期：180天

项目面积：新建3#陶坛酒库建筑层数为5层，建筑总面积为15,280.27平方米；新建4#室内酒库建筑层数为1层，局部辅助用房3层，建筑总面积为5,560.26平方米

合同总造价（暂定）：6,919.93万元

2、5#、6#酒库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5#、6#酒库改造项目

工程内容：①将5#、6#酒库原有厂房每个厂房拆分为2个厂房。将其中间8~12轴之间屋面板、梁、柱、天窗、支架拆除，拆除屋面板缺板补齐；并增加相

应的屋面支撑；将原封闭式厂房改造为半敞开式厂房；②拆除后每个厂房设 4 个防火分区，并增加操作区（操作区位置详见图纸）；③进行酒罐改造后工艺管沟的施工。（施工中不含酒罐及工艺管道安装）；④改造消防及给排水设施（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图纸）

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动力由公司提供

工期：120 天

合同总造价（暂定）：1,529.96 万元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陇南春车间技改项目二标段

本次项目定额、基价套用《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武都地区基价)》(DBJD25-44-2013)、《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武都地区基价)》(DBJD25-45-2013)；取费类别按工程规模计取；该项目 3#陶坛酒库按一类工程计取，4#室内酒库按照二类工程计取，遵循市场交易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招投标工作，经综合评标后懋达建设以合理低价中标陇南春车间技改项目二标段，以中标价作为确定工程合同造价的定价依据。

2、5#、6#酒库改造项目

本次项目参照《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武都地区基价)》(DBJD25-44-2013)、《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武都地区基价)》(DBJD25-45-2013)、《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DBJD25-38-2009)等政府指导文件，遵循市场交易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招投标工作，经综合评标后懋达建设以合理低价中标 5#、6#酒库改造项目，以中标价作为确定工程合同造价的定价依据。

（三）合同签订

1、陇南春车间技改项目二标段

本工程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5#、6#酒库改造项目

本工程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陇南春车间技改项目二标段

1、合同双方

甲方（全称）：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工程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壹拾玖万玖仟贰佰陆拾陆元伍角贰分整（¥69,199,266.52元）；（不含规费）懋达建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以实际工程量计算。

3、结价依据

(1) 依据《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武都地区基价）》（DBJD25-44-2013）、《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武都地区基价）》（DBJD25-45-2013）。

(2) 取费标准：3#陶坛酒库按一类；4#室内酒库按二类。人工费调整、材料价差调整采用采购当期市场指导价并结合市场价，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性调整的文件及规定，规费中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证书》核定标准计取，营改税按甘建价（2018）175号文执行。

4、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约定

(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形式：甲方按最终确定或变更的图纸按预算确定，现场发生变更以及图纸不详而产生的项目和工程量进行签证，最后进行决算。

(2) 工程款支付计划：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每月根据形象进度付款，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交工后待审计结算完成，扣除 3% 保修款（不计利息）后尾款一次付清。

(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30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5、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 甲方指定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由甲方指定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 5#、6#酒库改造项目

1、合同双方

甲方（全称）：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工程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贰拾玖万玖仟陆佰贰拾玖元壹角柒分整（¥15,299,629.17 元）；（不含规费）懋达建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以实际工程量计算。

3、结价依据

(1) 依据本次项目参照《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武都地区基价）》（DBJD25-44-2013）、《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武都地区基价）》（DBJD25-45-2013）、《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DBJD25-38-2009）。

(2) 取费标准：取费标准按三类；人工费调整、材料价差调整采用采购当

期市场指导价并结合市场价，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性调整的文件及规定，规费中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证书》核定标准计取，营改税按甘建价（2018）175号文执行。

4、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约定

（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形式：甲方按最终确定或变更的图纸按预算确定，现场发生变更以及图纸不详而产生的项目和工程量进行签证，最后进行决算。

（2）工程款支付计划：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每月根据形象进度付款，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交工后待审计结算完成，扣除3%保修款（不计利息）后尾款一次付清。

（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30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5、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指定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由甲方指定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喝少点，喝好点”成为白酒消费新趋势，中高端白酒产品市场空间增大。优质成品酒需要优质基酒以及较长的陈酿老熟期限，公司需对现有贮酒库扩容改造和新建酒库，进一步提升公司优质基酒陈酿老熟能力。公司对现有贮酒库扩容改造和新建酒库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中高端产品系列，满足市场需求，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此次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方式

公开、公平、公正，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经过招投标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未使公司及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回避提示：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